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审核）〔2022〕470号

关于终止对北平机床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的决定

北平机床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于2022年6月24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，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。

2022年10月20日，你公司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北平机床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》（财券〔2022〕379号），申请撤销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

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。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终止 通知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11月02日印发
